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09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麗芬、鄭寶清等 23 人，鑑於政府為建立兒少保護機制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規定，限制從事照顧兒少或保護兒少業務之人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但本法自民國 94 年公布以來，因未建置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導致無法完全防治曾犯性騷擾之人擔任相關職務。因目前政府採人工查詢，不但曠日廢時且性騷擾事件資料不全，無法有效防堵曾犯性騷擾之人擔任如居家托育人員、兒少福利機構服務人員及短期補習班教職員等業務之人，以致於近年兒少遭受性騷擾時有所聞，故實有建置電子資料庫之必要以健全整體法規之完整性，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自 94 年公布以來，應有效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。然而政府目前禁止曾犯性騷擾並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人，擔任兒少照顧或是保護業務之人，但因目前政府採行人工查詢之方式，無法及時查詢不適任之人，同時因未有法規要求各機關政府蒐集性騷擾事件，以至於資料不全甚至缺遺，以至於常有犯性騷擾之人擔任如居家托育人員、兒少福利機構服務人員及短期補習班教職員等職務，致使重大事件近年時有所聞，以至於無法有效保護兒少，實乃政府失職。因此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於第一時間比對不適任之人，建立兒少防護機制，目前已有建置電子資料庫之必要性。
- 二、為保護個人資料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六條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但若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則不在此限。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精神，於本法第五條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以及第二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事件之資料庫，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立建置、管理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辦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李麗芬 鄭寶清
連署人：何欣純 呂孫綾 吳秉叡 陳曼麗 蘇巧慧
吳玉琴 Kolas Yotaka 鍾佳濱 莊瑞雄
蕭美琴 鍾孔炤 邱泰源 郭正亮 鄭運鵬
陳其邁 施義芳 余宛如 黃國書 趙正宇
吳思瑤 段宜康

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 <p>九、<u>建置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，並對其被害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之建置、管理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一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六條規定，個人敏感性個資，應以法律明文定之。因此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並以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為目的，爰新增第一項第九款。建置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，並對其被害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。</p> <p>二、為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性騷擾防治之效率提升，並配合部分職業之資料比對及裁罰依據，有建置電子資料庫之必要性。</p> <p>三、另新增第二項，有關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置、管理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